

此小冊子內容以出版日的法例為依據，如有疑問，請致電法務局普法熱線：89872233

目錄

兒童權利公約 —— 收養制度	2
兒童權利公約 —— 童工	3
CEPA 協議	4
大廈的共同儲備基金	5
拾得遺失物	6
縱火燒車	7
見死不救	8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及目的	9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起訴	10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訴訟程序	11
食品標籤	12
虛報	13
不法的錄製品及照片	14
違反交通燈訊號	15
嫌犯的權利與義務（上）	16
嫌犯的權利與義務（下）	17
使用偽鈔	18
無理解僱及賠償	19
蓄意破產	20
樓宇廣告活動	21
遺囑的形式	22
遺囑相對不可處分的情況	23

兒童權利公約 —— 收養制度

兒童缺乏自我照顧的能力，在各方面均須得到適當的照料。然而，並不是每一位兒童都能在父母的庇護下健康地成長，世界上每一個地方都有兒童因種種原因不能得到父母的照顧，因此，收養制度實屬必要。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承認和許可收養制度的國家應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尤應注意以下幾點：1) 確保只有經法定程序及根據所有有關可靠資料，判定兒童的父母、親屬和法定監護人的情況後才可允許收養，且必要時須經有關人士對收養表示知情的同意下才可進行；2) 如果兒童不能安置於寄養或收養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適當方式在兒童原籍國加以照料，跨國收養可視為照料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3) 確保跨國收養的兒童享有與本國收養相當的保障和標準；4)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收養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政收益。



為配合公約的有關規定，澳門《民法典》在收養的制度上亦採納了公約的指引，當中規定收養須經法院判決而設定，在收養的程序中須附以一項社會報告，當中的內容應包括收養人及待被收養人的健康狀況及人格、收養人照顧及教育待被收養人的能力、家庭及經濟狀況，以及其要求收養的理由。

此外，為了讓兒童能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在收養的制度中，規定了法院在作出收養判決前，須聽取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待被收養人的意見；如待被收養人為十二歲以上，則收養必須經其本人同意。



兒童權利公約 —— 童工

一些青少年都會在暑假期間從事短期工作，汲取工作經驗，賺取零用錢以補貼書簿費，或作為認識社會生活的體驗，但在找尋暑期工時，也要對勞工法律有所認識，以避免受人欺騙或受到剝削。

《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工作的問題也作出了規定，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為了達到上述的目的，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在立法、行政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尤其應制訂受僱的最低年齡、工作時間和條件的適當規則，以及規定適當的懲罰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這些措施能有效執行。



因此，澳門的《勞資關係法》規定了就業的最低年齡，原則上，僱主不得僱用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工作；然而，若僱主能事先證明未滿十六歲的童工具有執行職業活動所需的良好體格時，則亦可申請僱用十四歲以上的青少年，但其不得從事家庭服務工作（例如：清潔房屋、烹飪、洗衣服等）。



另一方面，法律亦規定僱主應給予適合童工年齡的工作條件，尤其須避免對他們身體、精神及道德發展的任何損害。

如僱主違反上述規定，按每一個有關的童工計算，可被罰款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五百元；若被發現再犯的情況，罰款的上下限將提升兩倍。



CEPA 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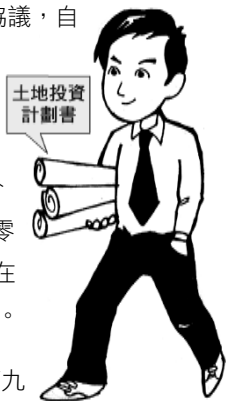
在二零零三年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以下簡稱CEPA)協議,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以來, 澳門的企業能夠在內地享有更廣闊的拓展空間。CEPA是一國之內兩個單獨關稅區建立自由貿易夥伴關係的安排, 它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 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提高了內地與澳門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CEPA第二階段的補充協議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澳門簽署, 進一步就內地在貨物貿易領域和服務貿易領域對澳門擴大開放。

其中, 貨物貿易方面在原有基礎上新增一百九十種貨物, 服務貿易在原來基礎上增加八個領域, 至此, 可享零關稅進口內地的原產澳門貨物將增至五百零一種。由此可見, 內地市場是進一步擴大對澳門的開放和給予更多的優惠待遇。

在服務貿易方面, 內地在CEPA首階段已給予澳門十八個服務行業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根據協議, 內地將擴大開放其中十一個服務行業, 並新增開放八個服務行業。新增開放的行業包括: 機場管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文化娛樂服務、商標代理服務、專利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人才中介服務。

除此之外, 澳門居民在內地開設個體工商戶的地域範圍由原來的只限於廣東省擴大到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營業範圍也由原來的商業零售擴大至零售、餐飲、居民服務等。

國家商務部與國務院港澳辦亦於二零零四年聯合公佈了《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規定》的文件, 採取簡化審批程序、縮短審批時間等多項有利條件, 便利和支持內地有能力的各種所有制企業赴港澳投資經商。以上新的措施, 將為內地與澳門地區經濟合作與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也有利於澳門投資市場的調整和發展。



大廈的共同儲備基金

相信很多人都知道，就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保存及其他必須的開支，原則上由各業主按其單位的價值比例攤分負擔，但是當須要進行一些緊急及巨額的維修工程，例如大廈外牆剝落須進行修葺，又或須更換升降機零件等情況時，維修費用自然較高，倘若必須要求業主一次過支付巨額的維修費，在籌集上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法律規定每幢大廈都必須設立共同儲備基金作後盾，當遇到上述的情況時，則由大廈的共同儲備基金支付這些費用，一來可以減輕業主的負擔，二來也可及時展開維修工程，確保大廈及居民的安全。

共同儲備基金的來源主要有三方面：1）大廈固定開支的十分之一（即業主每月所繳交的管理費的十分之一會撥歸基金。十分之一這個比例是法定的最低限額，業主大會可以議決另一更高的百分比）；2）對違規業主所科處的罰款（各大廈應制定大廈的管理規章，當中可規定就業主作出違反該規章的行為作出金錢處罰）；3）因業主欠交定期給付而對他作出處罰所帶來的收益（例如：業主應定期繳付管理費，如業主遲延支付管理費，除了應補交欠繳的費用外，還須繳付相當於該費用一半的損害賠償，如果拖欠超過三十日，上述的損害賠償將增加至兩倍，但若業主在遲延之日起計八日內補交欠款，那麼便不用作出賠償）。

共同儲備基金的管理規則由大廈的業主大會負責制定，基金可存放在銀行中。原則上，該基金由大廈的管理機關按業主大會的規定管理，但如業主大會有相反的決議，則由其所指定的機關管理。



拾得遺失物

如果在街上拾獲銀包、手袋等物，在道德上我們固然應將拾得物交還給失主，而在法律上我們同樣負有這樣的法律義務。根據法律規定，當某人拾得他人的遺失物，例如動物或其他動產，如果知道是屬於有關物主時，便應將拾得物歸還物主或向該物主作出通知。如以不正當的手法據為己有，則可能會負上刑事責任。

當有人拾得遺失物，但又不知何人為物主時，則應在考慮拾得物的價值後，立

即以最合適的方式，例如在報章上作聲明，以公告大眾是他拾得該物，又或通知警局，不過，社會上若有慣常的處理方式，例如將所拾得之物交到報館等，則應依該慣常的方式處理。但若拾得物的價值明顯超過澳門幣二千元時，則必須通知警局。在作出拾得的公告或通知後一年內，

倘若沒有人認領時，該遺失物原則上便歸拾得人所有。然而，在公告或通知後一年內有人提出認領時，便應當將該物返還給物主，而拾得人亦有權依法收取一定的報酬，若拾得人因該物的拾得而遭受損失，他除可得到法定的報酬外，還有權收取相應的賠償。



縱火燒車

燒車案在澳門及鄰埠時有發生，對於無論停泊在街頭、巷尾的車輛或甚至放在大廈走廊的摩托車，有時亦不能幸免於難而遭燒燬，而縱火行為亦往往極可能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對於此等卑劣的犯罪行為，市民深惡痛絕，政府當局亦積極打擊有關的罪行，確保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以及維護社會的公共秩序。



根據澳門《刑法典》的規定，任何人如果造成火災，特別是放火燒燬樓宇、建築物、交通工具等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於屬巨額（超逾澳門幣三萬元）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時，最高可被處以十年徒刑。有關行為並不要求具體造成損害，只要客觀上對上述法律所保護的“法益”造成威脅或危險時，便已屬於犯罪。倘若因此而對人命或財產造成損害，則更有可能同時觸犯殺人罪、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毀損罪等。

本澳有個案顯示，曾有青少年涉嫌在“掘頭巷”縱火燒車而被捕，由於已屆刑事歸責年齡，因此，毫無疑問應負上刑事責任，檢察院基於他實施犯罪的性質，且考慮到有關犯罪會被處以最高限度超過八年徒刑，因而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建議採取“羈押”此一強制措施，以免有關的犯罪分子再次擾亂公共秩序，並保證他能接受法院的審訊。

另外，有些青少年往往為了收受一些蠅頭小利的報酬，甘心受人指使而作出縱火的犯罪行為，完全置個人的前途及公共安全於不顧。雖然根據現行的法律規定，行為人如未滿十六歲，無須負上刑事責任，但這並不表示可以任由他們逍遙法外，因為如最終證據確鑿，法院便會視乎其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判處他適用一些措施，例如將他收容在少年感化院等。至於那些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人，倘一旦被判有罪，其刑罰更會被依法加重。



見死不救

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在筷子基海傍有兒童因意外失足墮海，事發時有很多人圍觀，其中一位市民不加思索，即時縱身跳進海中，將該名幾近遇溺的小童救起，這位市民的行為固然是值得大家的稱許。然而，假設當時在圍觀的市民中沒有一個人對小童施以援手，那麼，在場的所有人是否都要負上法律責任？



從當時的情況來看，所有圍觀的途人均有義務對該小童施以援手，因為根據澳門《刑法典》的規定，在某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處於受到嚴重威脅的危險情況下，尤其該危險情況是由災禍或者意外等事件所引起時，目擊受害人遇險的人士應該作出救援行為，藉此幫助他脫離險境。所謂救援行為，可以是直接的幫助（例如對某一受重傷者施以急救），亦可以是間接的幫助（例如打電話召警察到場），法律規定，對於在事發現場不提供協助的人，最高可處一年徒刑或科一百二十日罰金。

雖然在事發時不提供幫助會構成犯罪行為，但法律同時規定，如果提供幫助會令到有關人士的生命、身體或自由出現嚴重危險，或基於其他重要原因而導致該等人士不能對受害人提供幫助，那麼，在這種情況

下，即使沒有提供幫助，仍然不會受到處罰。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及目的

隨着《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澳門初級法院設立了“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小額錢債法庭”，該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起開始運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設立，相信可以促使市民爭取以法律途徑解決小額錢債的糾紛，市民的權益將獲得一個更便捷及更有效的訴訟程序的保護，以維護社會公義。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設於澳門殷皇子馬路四十七至五十三號，幸運神商業大廈四樓的初級法院內。



重組後的初級法院共設有九個法庭，包括三個民事法庭、三個刑事法庭、兩個刑事起訴法庭及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普通管轄權，審判不屬於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及根據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由於“輕微案件訴訟程序”是一種特別訴訟形式，只適用於利益值為澳門幣五萬元以下的案件，且審判的範圍亦僅限於判處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的訴訟（例如包括現金借貸糾紛，欠繳管理費、維修費、服務費等）；又或因維護消費者的權利而引致的訴訟（例如市民在店鋪購買了有瑕疵的電器，美容中心吹噓的減肥瘦身服務等）。



有關案件的利益值的計算，應以引致原告提出訴訟的事件所涉及的總金額為準，如案件利益值超過五萬元（例如五萬零一元）時，即使是超過一元，都不可以適用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只能按照“通常訴訟程序”提出起訴。

輕微民事案件的起訴

如上文所述，只有利益值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的案件，才可以適用輕微民事案件訴訟程序。然而，當市民向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出訴訟時，有關的步驟到底該怎麼樣？又有哪些事項須要注意？



首先的步驟，須由原告向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呈交起訴狀，市民可以選擇自行繕立起訴狀，或填寫法院所提供的專用起訴表格，又或選擇委託律師代理。按照新的“輕微案件訴訟程序”，初級法院的辦事處會提供六種專用表格給市民選擇填寫，該等表格分別是：1) 輕微民事案件起訴狀表格；2) 輕微民事案件答辯表格；3) 輕微民事案件對反訴之答覆表格；4) 輕微民事案件執行請求表格；5) 輕微民事案件被執行人之異議表格；6) 輕微民事案件附隨事項表格。



市民可以使用中文或葡文填寫，填寫時應該注意不論是哪一種表格，基本上都應寫上當事人（原告及被告）的身份資料及居所、工作地點（如屬可能）、事實說明、請求內容、案件利益值，以及所提出的證據等，以便法院傳喚被告及核實被告的身份。另外，在民事案件中，舉證的責任是在原告人的身上，當然法官亦不限於只審理當事人所提供的證據，他也可以命令調查其他有助於裁決的證據。

XX律師樓



原則上，就民事性質的訴訟程序，須繳付訴訟費用（包括司法費及各項負擔），如案件有可能涉及科處司法費時，則須繳付“預付金”，以作為支付將來的部分司法費。為了讓市民更樂意尋求法律途徑，透過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解決小額的爭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新的法例規定，特別免除了預付金的繳付，希望可以更簡化訴訟的程序及時間，當事人可待法官完成審理案件及作出判決後，再行一併繳交相關的訴訟費用。

針對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判決是不可以提起平常上訴的，這是由於輕微民事案件的利益值低於第一審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五萬元）所致。因此，經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審理的案件在第一審結束後便即告終結。

輕微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

隨着新的“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施行，法庭在案件的分發及傳喚制度上，亦進行了重大的革新，希望透過更簡便的程序，加速案件的審判，為市民提供一個公平、公正又快捷的途徑，依法解決小額錢債的糾紛。

法院辦事處



按照新的訴訟程序，法院辦事處無須如以往般先取得事先批示，即可以寄出雙掛號信及同時由司法輔助人員以直接接觸的方式聯絡當事人（即被告），告知他因被某人起訴並召喚他參與訴訟。傳喚時會特別提醒當事人有關參與訴訟的權利，如不提出答辯或不參與訴訟程序，則會視同承認原告所指稱的事實，可能會導致他敗訴，法院可判處他支付原告所請求的金額及相關的訴訟費用。隨着訴訟程序的進行，法院可以在不再通知被告的情況下，剝奪他所擁有的動產或不動產，包括現金及部分薪俸。法院在收取原告的起訴狀二十日後，如仍未能有效實現傳喚，法官便會命令立即作出公示傳喚（透過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告），登報一次後如仍未找到被告時，法官便會根據原告人所提供的證據審理案件。

對於原告的指控，被告得於十五日內答辯及提出辯駁的證據，被告也可以提出反訴，但亦須要符合利益值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的條件，而且訴訟的目的同樣是為了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債務，或者是行使消費者的權利。

在法院收到被告的答辯或原告對反訴作出的答覆後，法官便會根據訴訟程序當時所處的狀況，以及已容許法官審理的所有問題，立即進行審理。如訴訟必須繼續進行，則法官須定出在二十日內進行聽證的日期。在辯論及聽證開始前，會由法官試行調解，如調解不成，則進入聽證及審判程序。另一方面，如果原告呈交起訴狀或被告呈交答辯狀時，曾聲明是有證人或者證物，則必須自行帶同證物及安排證人於指定的日期出庭作證，因為法官不會替原告或被告傳喚有關的證人。



當辯論及聽證終結後，法官便會對原告及被告所爭執的事宜作出判決。法官的判決須立即透過口述載於紀錄中，但是如果基於案件的複雜性，法官認為應該以書面作出判決時，亦可以於十日內作出判決。

食品標籤

市民如買到有問題的罐頭食物，應即時通知行政當局，有關部門便會隨即作出適當的措施，例如將有問題罐頭作衛生化驗，查證罐頭的產地、罐頭內的食物成份

與標籤所指的是否相符等，倘有出入，便即下令批發商回收有關罐頭。



一般來說，在超級市場內購買的罐頭食品，罐身上都會有相關標籤，並載有諸如：產品名稱、

成份、保存期限、淨重等資料，以供市民識別，讓他們清楚了解食品的性質。不過，有時可能由於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了問題，或有些商人立心不良，使罐頭內的食物與標籤上所指的內容不符。

更有甚者，有商人生產假冒偽劣商品，魚目混珠，充當正貨出售，不但侵害了正當商人的利益，亦對市民的身體健康構成影響。另外，還有一些零售商為了一己私利，把已經過期的商品或假冒商品推出市面發售，完全置大眾利益於不顧，這些行為都應當受到處罰。法律規定，銷售的罐頭食品



與標籤上所載資料尚有不符，或有瑕疵時，責任人會被處以等同有關產品價值的罰款，最高可達澳門幣五萬元。除此之外，出售變質或偽造的食品，又或有效期過後仍銷售，並因而對他人的生命造成危險，或對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更會負上刑事責任，有可能被判處一至八年的徒刑。

根據資料顯示，警方單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所接獲的十一萬多個“九九九”求助電話中，屬於正常和真正需要求助的電話只得八千多個，不正常的電話（諸如接通後立即掛線或小童玩“九九九”等）竟達十萬多個，虛報電話亦有二百八十多個，即近九成三的求助電話遭濫用或亂用，嚴重影響了緊急電話求助中心的運作。特別是虛報電話，更可能引發一場虛驚，並且浪費警力。

很多時，小孩子甚至大人都會作出虛報的惡作劇，謊稱有火警或發生罪案，結果令到警方及市民虛驚一

場，而且亦着實浪費有關

部門的人力物力。不過，虛報者不要以為作出這種行為無須負責。因為根據法律規定，濫用警報的信號、求救信號，又或製造假象使人相信因出現危險等狀況而需要他人幫助時，便已屬於刑事罪行。



按法律規定，如十六歲以上的人士通過“九九九”求助電話而作出虛報或惡作劇的行為，最高可被處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不須負上刑事責任，因而不會受到刑事處罰。不過，雖然小朋友不用負上刑事責任，而且他們亦未必能認清自己的行為所帶出的嚴重後果，但家長卻應當加以管教，以免小孩子在作出虛報惡作劇的同時，卻阻礙了那些真正需要求助的人士的援助。

不法的錄製品及照片

近年，流動電話的設計漸趨輕巧，功能亦越來越多，不少電話都具備攝影、錄音的功能，如果有人利用這些電話乘他人不察時，非法拍攝他人的照片或錄下他人的講話，會有甚麼後果呢？



不法拍攝他人的照片或錄下他人非公開的講話錄音，會對他人的肖像權和隱私權造成侵害，因此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

《刑法典》規定了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他人非公開的講話錄音，即使講話的內容係對錄音的人所講述的，例如兩人在交談時，一方未經另一方的同意而私下錄音；或未經對方同意，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述的錄製品，縱使該錄製品是合乎規範製作的，即在錄製時已得到對方同意，但卻對錄製品的使用並未表示同意的情况。凡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以上的行為，則構成犯罪，最高可處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此外，在違反他人意思且在非屬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以相機拍攝他人，即使行為人是在其本人正當參與的事件中作出該等行為；又或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述所指的照片或影片，即使該照片或影片是合乎規範獲得，亦會構成犯罪，最高可處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如行為人為了使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或使他人或澳門地區造成損失而作出上述的行為；又或其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等事實，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違反交通燈訊號

澳門的“衝紅燈偵測系統”自啟用以來，衝紅燈的數字已明顯下降，可見系統的運作漸收成效。

對於不遵守交通燈訊號的人士，可被罰款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駕駛人如在兩年內違反上述規定兩次，除罰款外，還會被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至六個月。

另一方面，如因不遵守交通燈訊號而造成意外的行為被視為有重過失的行為。在造成意外的情況下，除了應受輕微違反的處罰（例如不遵守交通燈訊號被罰款）外，對有重過失的犯罪行為亦會被加重處罰，即會增加原法定刑的下限，增加額為原法定刑下限加上限之半。



例如按照《刑法典》的規定，過失傷人罪可被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或科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若因“衝紅燈”導致他人身體受傷，則屬於法律所指的在重過失的情況下作出的犯罪行為，因此刑罰的下限會加至約十三個月，罰金的下限亦會加至約一百三十

日。除此之外，行為人還須負起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例如傷者的醫療費用等）。原則上，牽涉到過失傷人時，受害人必須提起告訴，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這樣刑事程序才會展開。此時，受害者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以附帶民事訴訟的方式，向法院要求有關的賠償，包括物質和精神上的賠償。假如受害人不欲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亦可獨立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以對方侵權為由向法院請求肇事者賠償。



嫌犯的權利與義務（上）

為保障嫌犯在訴訟上得到公平的對待，法律賦予嫌犯一系列的訴訟權利，讓他能以此作為保障自身合法利益的工具，並保障得到公平的審訊。

嫌犯的權利是自涉嫌人取得嫌犯的身份後才可以享有。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向特定的人士作出口頭或書面告知，以及向其說明因他成為嫌犯而在訴訟上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時，該人始具有嫌犯的身份。

嫌犯在訴訟程序中可享有以下的權利：

在場權——在作出直接與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時在場。

沉默權——有權保持沉默，不回答由任何實體就歸責於嫌犯的事實所提出的問題，以及由他所作出、與該等事實有關的聲明的內容所提出的問題，但這個沉默權亦並非全無限制，例如嫌犯被詢問到有關身份資料時便須如實回答。

辯護權——法官在作出會對嫌犯造成影響的裁判時，必須聽取該嫌犯的陳述。

另外，嫌犯在訴訟程序中有權委託律師，如經濟條件不許可，亦可向法官請求為他指定律師；在一切有嫌犯參與的訴訟行為中，他有權得到律師的援助；在被拘留的情況下，嫌犯亦有權與律師聯絡，即使私下聯絡亦可。嫌犯亦可以就對他不利的判決提起上訴。

嫌犯



嫌犯的權利與義務（下）

如前所述，嫌犯依法享有“到場權”、“沉默權”及“辯護權”等訴訟權利，但同時亦須承擔相應義務。例如，嫌犯雖享有沉默權，但對於有關其身份資料的問題，則必須向有權限實體據實作答，且在法律規定時，就關於其前科的問題亦必須據實作答。

此外，嫌犯亦須受制於法律列明及由有權限實體命令採用及實行的證明措施、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如法律要求嫌犯向法官、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嫌犯亦必須依時向上述機關報到。

準時報到

司法
警察局



即使在嫌犯不應被拘禁的情況下，如在接獲適當通知時，亦應有義務向有權限當局報到或聽從有關安排；另外，嫌犯在未向有關當局通知新居所或身處何地前，亦不得遷居或離開居所超逾五日。



如嫌犯所犯的罪可被判處徒刑，且在法官的命令下，則他亦有履行提供擔保的義務。另一方面，法律規定在訴訟過程中須繳納司法費，如嫌犯

被判無罪，當然不用繳納司法費；反之，如嫌犯在第一審被判有罪、在任何上訴中全部或部分敗訴，又或在他提出聲請或提出反對的附隨事項中落敗，他便須繳納司法費。此外，如嫌犯被判處繳納司法費，則他同時亦須繳納因該司法活動所引致的訴訟費用（例如：邀請專家證人出庭作證、作出了多少個訴訟行為等）。



使用偽鈔

早前有新聞報導，警方揭發有人使用偽鈔，由於偽鈔的仿真度越來越高，且一般市民的防範意識不強，稍一不慎，便會讓歹徒得逞。



對於使用假貨幣可分為兩種不同的情況：1) 在收到貨幣之前就知道該貨幣是假造或偽造，但為了轉手或使它流通而繼續使用；2) 在收受這些貨幣後才知貨幣是假造或偽造，但卻依然轉手，例如某甲收到假銀紙，為了避免損失，於是又拿到別的地方使用。

其實，以上兩種情況均屬違法，且須受處罰。在第一種情況下，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五年徒刑。在第二種情況下，行為人最高可被科處二百四十日罰金；每日的罰金可由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不等，由法院按行為人的總體經濟能力而定。然而，行為人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了假造或偽造的貨幣，由於不是故意作出這些行為，原則上不會受到處罰。

除了使用假造或偽造的貨幣須負刑事責任外，若使用價值降低的硬幣，或使這些硬幣充作全值轉手；又或將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的硬幣轉手或使它流通，但這些硬幣是未經法律許可而製造的；若行為人在收受前已知上述情況而仍然將它轉手或流通，最高可被判處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若行為人在收受後才知上述的情況，但繼續將它轉手，最高亦可被科處九十日罰金。

因此，市民在懷疑收到偽鈔時，最好避免使用，否則可能須要負起刑事責任。另外，在事發後，適宜立即將事實通知警方，由他們着手跟進及調查處理，此為最正確的做法。



無理解僱及賠償

根據報章報導，近期的港澳失業率回落，但即使經濟復甦，對一些“打工仔”來說，亦未能一洗以往“隨時被裁”的心理壓力。以前曾經遭辭退的人士，如今在新的工作崗位上，恐怕仍抱着一種會否隨時再被解僱的心態。究竟，法律對僱主解僱員工這方面又作了些甚麼的規定？

按照《勞資關係法》的規定，即使無合理理由，僱主可以解僱其僱員，反之，僱員亦同樣可以在無合理的理由下終止工作合同。不過，如僱員在該公司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個月，當任何一方欲單方解除合約時，必須遵守一個預先通知對方的期間，而這個預先通知對方終止合約的期間，法律對僱主及僱員則有不同的規定：倘若由僱員提出，他只須在七天之前通知僱主；如果是僱主提出，則必須在十五日之前通知僱員。在僱主提出解除合同的情況下，還必須給予僱員一項解僱賠償。

至於解僱賠償的金額，則須視乎勞資雙方的工作關係維持多久而定。這在《勞資關係法》內已有詳細的規定，例如，倘僱員在公司服務了三個月至一年的，解僱賠償金額便相等於七天的工資；倘在公司服務的時間是一年至三年的，解僱賠償的金額便以每年的服務相等於十日的工資計算。

例如，某君在一間公司服務了兩年，每日薪金是三百元，現遭無理解僱，按法律的規定，解僱賠償的金額應以每年的服務相等於十日的工資計算，某君日薪為三百元，十日的工資即為三千元，工作了兩年，即可得到六千元的賠償金額。



蓄意破產

有人在經濟不景，生意澹泊的情況下，須要向人借錢周轉，結果亦難逃厄運，以致債台高築。為了避債，亦不甘願把僅有財產變賣以抵償債務，便故意把自己的財產轉移，在帳面上因而呈現破產現象。事實上，他只不過是把財產從自己左邊的口袋轉到右邊口袋，這種損害債權人利益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刑法。



現行《刑法典》規定，如果債務人是商人，亦即現行《商法典》所指的商業企業主，意圖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諸如：使自己財產毀滅、損壞、慫恿第三人提出虛構的債權、捏做債務等行為，而其後又被宣告破產時，便構成《刑法典》中的“蓄意破產罪”，行為人最高可被處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

百日罰金。所以，蓄意使到自己破產以逃避債務的行為，屬刑事罪行。另外，商業企業主因為出現諸如嚴重疏忽、不謹慎、揮霍或從事職業時有嚴重過失的情況，以致發生破產的狀況，其後更因此被法院宣告破產，則亦觸犯了《刑法典》中的“非蓄意破產罪”，行為人最高可被處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樓宇廣告活動

隨着近年賭業開放，旅遊業興旺，相關行業相應蓬勃起來，經濟更持續增長，樓市亦一片紅火，新推出單位的銷售情況十分理想。單從每日的報章上也能看到一些關於樓盤的廣告，當中既載有資訊性的資料，亦登有圖片及不乏宣傳的字眼。其實，在法律上，對於樓宇買賣的廣告活動，亦有一定的法律規範。

法律規定，樓宇廣告應清楚說明：1) 交樓期限及售樓條件；2) 必須公佈業權人及建築公司的名稱；3) 必須指明出售單位的實用面積（所謂實用面積，是指樓宇單位的總使用面積，即某一住宅或單位專用面積的總和，該面積由單位的外牆界定，整幅外牆均計算在內，當牆壁和另一住宅或獨立單位共用時，則以整幅牆的厚度之中線起計，如住宅和獨立單位的面積包括露台面積時，則露台的圍欄的厚度也計算在內）；4) 必須指出因樓宇的交易而導致買方須承擔的責任；5) 有關單位的售價；

6) 地段的性質；7) 樓宇的照片或圖則；及8) 樓宇工程編號等資料。以上內容，均應在報章的廣告或街道上的廣告牌中清楚載明（但倘有關的廣告是透過電台或電視台而進行宣傳時，則無須表示單位的實用面積、地段性質、買方的責任及圖則等資料）。



如不遵守有關法律規定時，將會被科處罰款。此外，那些透過廣告傳播的客戶、廣告商或廣告媒介的業權人等，亦不排除須負上倘有的民事及刑事的責任。

遺囑的形式

在澳門的法律當中，訂立遺囑的方式有兩種，分別為“普通方式”和“特別方式”。普通方式包括：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公證遺囑是指在公證員面前，按公證法的規定繕寫的遺囑。密封遺囑則可以由遺囑人親自

書寫和簽名，或者由他要求另一人代其書寫和簽名；又或者遺囑人

可以只要求某人代其書寫遺囑而由自己簽名。

密封遺囑是由公證員按公證法的規定核准，核准後可以自行保存，亦可以委託第三人保管或存放在任何有權限的公證署內。一般人可以訂立密封遺囑，但如果

不識字或不懂得閱讀的人士，便不可訂立此種密封遺囑了。



至於特別方式則包括：海上公證遺囑、在航空器上訂立的遺囑等。所謂的海上公證遺囑，是指欲立遺囑的人在船長及兩名見證人面前，由船長繕寫和宣讀遺囑，並由遺囑人、見證人及船長本人

簽名；另外，亦有海上密封遺囑，它可以由遺囑人自己書寫並簽名，之後在兩名見證人面前把遺囑交予船長。在飛機上亦可以訂立類似的遺囑，因為根據法律規定，在航空器上訂立的遺囑，可以準用有關海上遺囑的規定。



遺囑相對不可處分的情況

人們雖然可以依法在生前訂立遺囑，以處理自己身後所遺留下來的遺產，但立遺囑人卻不可以自由處分自己的所有財產。對於遺囑中所指定的繼承人，法律亦是有所限制的。

在繼承法律制度中有一種稱為特留份繼承的規定，特留份繼承是指必須依法保留被繼承人一定份額的遺產給其特定的繼承人，因此，對於這部分財產，遺囑人是不可以自由處分的。特留份繼承人包括被繼承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例如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例如父母）。

除非沒有這些人的存在，否則，遺囑人不可以把所有的財產以遺囑的方式給予其他人。



扣除特留份的遺產份額後，剩下的就是可由遺囑人自由處分的份額，原則上遺囑人可以把這部分的財產給予任何人。不過，法律亦規定了例外的情況，例如：遺囑人不可以透過遺囑將該部分財產送給與他沒有親屬關係的監護人；亦不可以在患病期間訂立遺囑，訂明死後將財產分給治療他的醫生或護士，否則，若他最終死於該病，則此一遺囑處分便屬無效。

市民可透過以下途徑，從本局所提供的資訊中認識澳門法律：

報章專欄：

專欄名稱	刊出日期	報章
認識澳門法律	星期一	澳門日報
漫談澳門法律	星期一	市民日報
特區公報內容簡介	星期二	大眾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 星報、市民日報及正報
法規特寫	星期二	華僑報、澳門日報
法律資訊站	星期三	華僑報
澳門法律絮論	星期五	華僑報
法律廣角鏡	星期五	新華澳報
法律小錦囊	星期日	澳門日報

電視台節目：

諮詢奉告	逢星期二	早、午、晚各播出一次
教育電視之 澳門法律面面觀	逢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十五分播出

廣告：

澳廣視	電視短片
電台	法律小劇場

主要出版物、雜誌及叢書：

《法域縱橫》雜誌（出版至第十四期）
《民法總論》（中譯本）
《婚姻法律制度》
《業主權益手冊》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
《政治學研究初階》
《商法典》（英譯本 – Commercial Code）
《漢葡葡漢法律詞彙》

免費派發之小冊子及宣傳單張：

小冊子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葡文版本）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葡、英文版本）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葡、英文版本）
· 基本法你我知
· 基本權利ABC
· 法律知多D（創刊號至第七期）
· 家在澳門
· 親權與監護權
· 勞工的權利
· 社會保障制度